

第7屆縣長、縣議員、第11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
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09日上午十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王總幹事建華

記錄：蔡秉均

一、主持人致詞：

二、研討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辦理第7屆縣長、縣議員、第11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徐召集人文明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9至10時向徐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第51條、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6條、第86條第2項、第3項或有第110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罰鍰案件，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文明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107年11月24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投開票所結束計票作業時止）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

第1項第2款及第101條第5項之規定處理。

4. 參與選務同仁及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等，應注意執行選務工作時之服務態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主任檢察官偵辦。
6.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
票所直撥119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7.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4時至10時各投開票所結束計票作業時止），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8.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9.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 (1) 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車停放於附近。
 - (2) 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 (3) 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模擬問題：

1. 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縣長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何處理？
 - (1)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45及110條規定）。
 - (2)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93年3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30002306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3) 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97年2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70002097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 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

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以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此外，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3、投票日前於投開票所30公尺周圍懸掛、豎立廣告物之行為，其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者，不構成投票日干擾勸誘投票罪。

(1)第42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

(2)投開票所30公尺周圍，倘有私人土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如何處置疑義，按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原僅供公益使用，鑒於選舉不無公益性質，故始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予以規範。至於本法第108條第2項之律以刑責，係以有「干擾勸誘」行為為構成要件，如於投票日未有上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懸掛、豎立廣告物之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自無該條之適用，惟以其係行政刑法，是否違法仍應由檢察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4、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4)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

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5、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至第5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10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7、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40條第2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

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8、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9、將領得之選票攜出場外者或故意撕毀之處罰？

(1)公投法第四十一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亦有相同規定

(2)公投法第四十四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亦有相同規定。

10、有關投票日當天立法委員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是否違反投票當日助選規定乙案？(中選法字第1033550238號)

有關投票日當天立法委員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是否違反投票當日助選規定乙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競選或助選活動，未有界定，惟中選會曾作函釋以：「……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雖無上開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應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90年10月9日90中選法字第9014538號函)，是以，如僅同係選舉權人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11、公民投票法中並無投票日禁止公投宣傳的規定，但因公職人員選舉與10案全國性公投同日舉行投票，為預防投票日藉公投宣傳之名行競助選之實，造成執行上之爭議，中選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如何規範。

(1)由於公投議題涉及全國性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候選人對各項公投議題無論持贊成或反對態度，皆屬其競選活動一部分。於投票日當天，候選人無論其是否為特定公投提案之領銜人，凡宣傳公投提案者，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所禁止。

(2)候選人以外任何人有關投票日的公投宣傳活動，如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該行為地點位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即有構成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及公投法第42條之違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於30公尺以外，即可構成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違反，可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投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不服制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1071029中選會會議決議)

12、公民投票權人主張僅投公投票而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應如何處理？

(1)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106條第1項：「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投法未有相同規定。

(2)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5日「研商全國性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之相關爭議行為法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決議載，因選務單位已於投票所出入口張貼禁止告示，警衛人員如發現民眾公開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應即勸導請其配合勿將物品攜入，如不聽制止，應即蒐證報告主任管理員，並將行為人留置，通知選監小組及機動處理組到場處理。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一)有關本次第7屆縣長、縣議員、第11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研討事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並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如有突發狀況，應迅速

回報徐召集人文明處理。

(二)有關投票當日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警察同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前述情事，應採勸導方式，藉以防止相關違反法規事件發生。

附件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附件二

第7屆縣長、縣議員、第11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 監察員					
省責任區 委員					
高分檢檢 察官	檢察長：費玲玲 (082)324-581 檢察官：王以文(082)324-581				
地檢署檢 察官	檢察長：郭永發 0836-22823 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0836-22823				
警察 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 局南竿分駐 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 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 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 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 組委員	徐文明 0928812979 陳書安 0919394819 李金梅 0933929181 陳傳立 0932073839	王長崗 55332 0912575611 陳佩羚 55456 0911837560	林滿棟 88111 0988358457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289 0928238579

附件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

縣：

- (一) 縣長選舉票：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淺綠色。(本縣無)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淺藍色。(本縣無)
- (五) 鄉(鎮、市)長選舉票：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淺橘色。(本縣無)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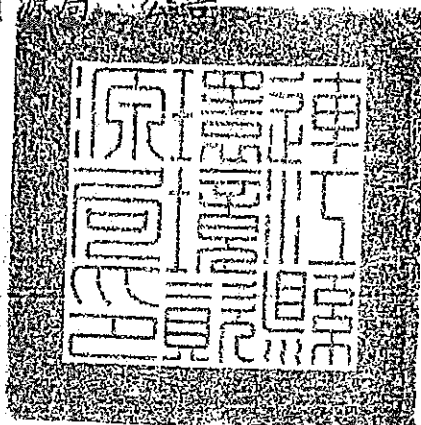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連環防字第10700065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七屆縣長、縣議員暨第十一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各類候選人之競選旗幟得以懸掛或豎立期間，茲說明如下：

(一)縣長、縣議員：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

(二)鄉長：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

(三)鄉民代表、村長：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

二、本縣各鄉指定可懸掛或豎立旗幟路段或地點，茲說明如下：

(一)南竿鄉：機場道路—馬祖酒廠路段、中華電信—介壽市場路段（含蔬菜公園四周）、馬祖酒廠—馬港天后宮路段（山線）、福澳嶺—華光大帝廟路段、福澳碼頭—馬祖光武堂路段（海線、含運動場四周）。

(二)北竿鄉：白沙碼頭—中澳口路段、中澳口路段—坂里三太子廟前路段、橋仔岸巡隊—環島北路觀景台、環島北路觀景台—芹壁海岸告示牌段、中山國中—自來水淨水廠、自來水淨水廠—上村、碧園—衛生所。

(三)莒光鄉：青帆馬頭—敬恆國中小路段（含海埔新生地）、

衛生所—直升機場—田沃村辦公處路段、中華電信—西坵路段、青帆安檢所—加油站路段、猛澳碼頭—東莒派出所—水廠—大坪村辦公處路段、東莒衛生所—風管處—福正安檢所路段。

(四)東引鄉：七棟、九棟、十二棟、民生國宅、衛生所—精神堡壘路段、中柱港碼頭—風景管理站路段、樂華村水井—中華電信路段。

(五)各類候選人若於競選期間外，在以上指定路段、地點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將由本縣環資局、各鄉公所派員逕自清除，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指定路段或地點內禁止懸掛或豎立旗幟之處所：

(一)名勝、古蹟等處所。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四、除競選辦事處或宣傳車外，廣告物僅能「懸掛」或「豎立」，不得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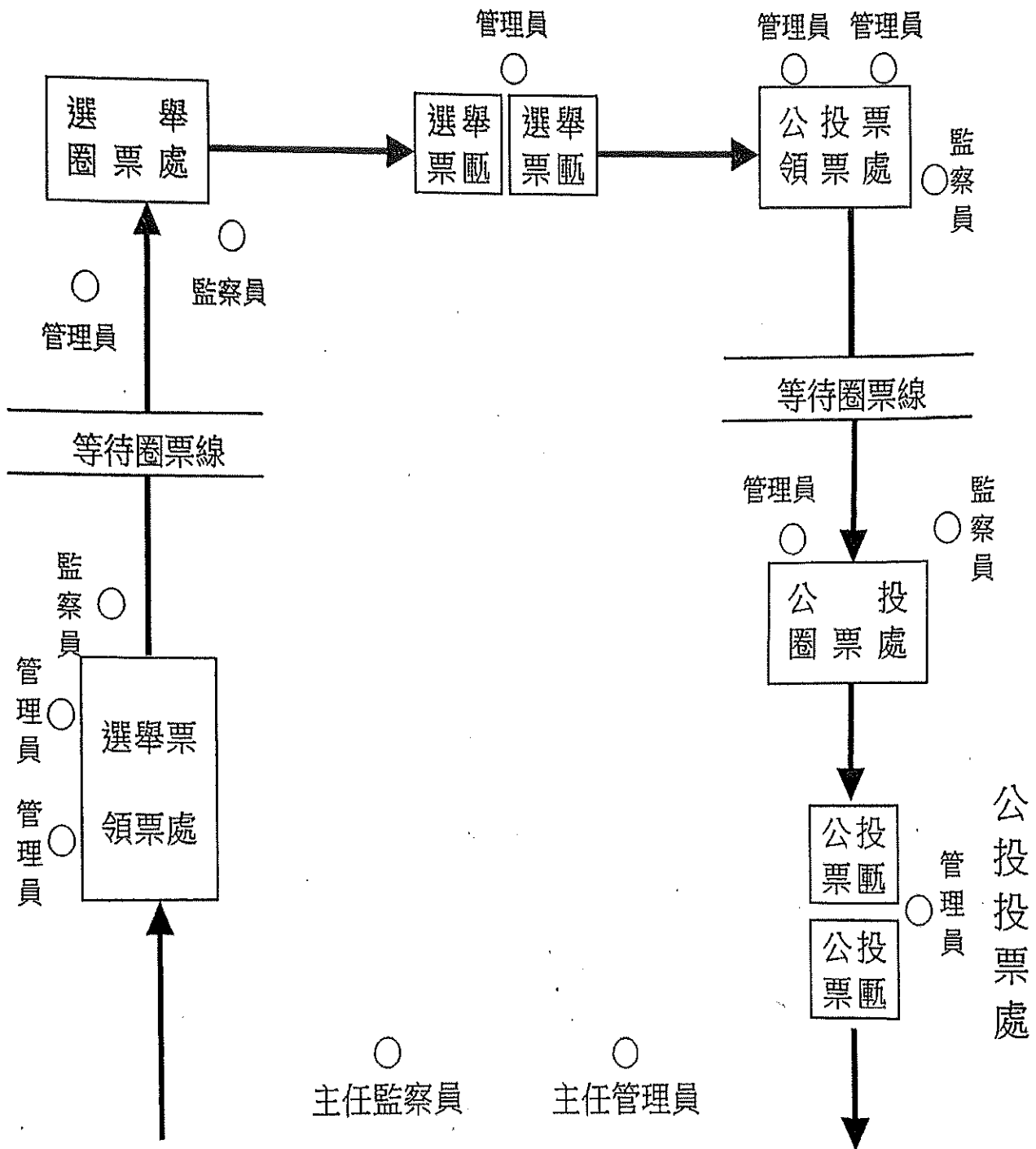
五、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注意不可妨礙交通視線及環境觀瞻，於設置期間應隨時自行派員檢查，若有損壞或脫落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六、競選懸掛或豎立之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清除旗幟時，纏繞旗桿之鐵線、繩索及膠帶應一併清除。

七、本規定事項如未盡事宜，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張壽華

選舉投票處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

第1次聯繫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1月9日(五)上午10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連發

記錄：蔡秉均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郭檢察長永發	郭永發	徐召集人文明	徐文明
薛局長文容	薛文容	陳委員書安	陳書安
李副總幹事文鵬		李委員金梅	李金梅
林主任承澤	林承澤	陳委員傳立	陳傳立
王主任弘文	王弘文	王委員長崗	王長崗
曹主任少玉	曹少玉	陳委員佩羚	陳佩羚
曹組長嘉引	曹嘉引	林委員滿棟	林滿棟
劉組長用福	劉用福	謝委員春寶	
劉組長志淵	劉志淵	林委員景齊	林景齊